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4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5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及2018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2人，代表股份6,361,340,28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48%，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5,674,154,63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2人，代表股份687,185,647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王同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购买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6,517,121	726,498,159	100.00%	4,562	0.00%	14,4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6,498,15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4,56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王同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8-06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581,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林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宋朝学、董事丁林辉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先正红、高级管理人员高敏红、王尊、胡正学、吴焕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石玉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63,571,746	99.998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614,300	98.36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夏俊彦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8-06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资料。因问询函问题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确认，相关工作无法在2018年5月26日前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对问询函回复的工作进程，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18年6月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务

1、年报披露，石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86.24亿元，其中石化贸易收入增加44.31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年度公司石化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石化贸易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2）公司石化贸易的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依据、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3）2017年公司石化贸易的毛利率为0.40%，去年同期毛利率为0.16%，在石化贸易低毛利率的情况下，请公司说明大力发展相关业务的原因；（4）公司称在建的广东惠州大亚湾的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将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石化板块业务的经营战略和规划情况，该项目建成后的预计收益及对公司石化板块业务的影响。

回复：

（1）本年度公司石化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石化贸易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本年度公司石化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所属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即将建成投产，为配合该项目的运营、开拓市场，公司提前市场布局，储备战略客户，尝试开展石化贸易业务，贸易量同比增加所致。

石化贸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油品	85,398.46	84,951.17
其中:燃料油	42,835.39	42,645.04
汽油	37,104.63	36,984.26
煤油	4,309.43	4,273.50
其他	1,149.01	1,048.37
二、石油化工产品	457,599.77	455,851.31
其中:乙二醇	312,368.56	311,139.59
混合芳烃	117,518.20	117,189.96
甲基叔丁基醚	9,069.14	9,028.32
沥青	7,834.57	7,802.12
组分油	6,569.73	6,480.20
炭五	3,227.57	3,203.57
苯	1,012.00	1,007.61
合 计	542,998.23	540,802.48

（2）公司石化贸易的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依据、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石化贸易主体通过综合利用上游优势资源，拓宽下游终端、类终端客户，服务于产业需求以获取稳定的贸易利润。未来将依托石化仓储、码头适时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并灵活运用海外平台开展国际贸易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从而获取收益。报告期公司石化贸易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条对“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因此，是否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是界定一项经济利益流入是否构成收入的重要判断标准。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企业（报告主体）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即其自身是否构成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还是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的作用，仅仅就其提供的居间代理服务收取佣金，而并不承担交易的后果。换言之，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为独立于企业与顾客或用户之间的交易的另一项交易；企业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一般认为，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企业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一方，从而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①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如果企业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有多个供应商，企业有能力从中自主选择使用哪一个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表明企业很可能是首要义务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贸易业务人员在市场上寻找一切可能的石化供货、需求企业，详细了解其供货能力或需求量、石化品种与品质、交货地点与方式、结算价格等情况。然后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匹配，综合考虑供货能力、仓储能力、运输保障能力等多方因素，从众多的石化供给、需求企业中最终确认最佳贸易合作伙伴，分别与供需双方进行业务洽谈，确定合同。因此，公司主导了整个贸易业务过程，是贸易业务的首要义务人。

②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等，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单独、分别进行协商确定，合同一旦确定，合同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承担了在商品交付前后任何时间的价格变动风险，且无权因下游客户价格变动的损失风险从上游供应商取得补偿，或下游客户发生退货时，无权无条件的将下游客户退回的商品再退回给上游供应商，公司承担了商品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质量风险、违约风险等主要风险。

质量风险：如在“背靠背”交易过程中出现数质量风险，公司要按合同约定先赔付下游客户后，再去追索上游供应商的责任，如不能从上游供应商得到相应赔付，差额部分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存在赔偿风险。

供应商或者客户违约的风险：上游供应商曾出现不及时供货或者供应有质量瑕疵的产品，下游客户拒绝接货，造成公司已预付货款风险与不能按约定对下游履约风险；下游客户也曾有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及时付款提货，致使公司将该批货物另做销售处理。

③企业具备合理的定价自由权，可以在由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确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自行确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表明企业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定价是在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的，而且公司承担了在商品交付前后任何时间的价格变动风险，且无权因下游客户价格变动的损失风险从上游供应商取得补偿。

④企业承担了信用风险。如果根据企业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即使最终用户或顾客无力付款，企业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项的责任，则此时企业承担了源自顾客或用户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承担了商品交易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即在实际贸易运营中一旦出现了违约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合同兑现率、质量、数量及退货等风险），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承担了首要赔偿责任。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都是“背靠背”交易，如果没有收到下游客户货款，交货后存在下游客户不能支付货款或者不能全部支付货款情况，存在货款风险。

综上，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全过程参与了贸易业务并承担了贸易过程中的质量、数量、资金、履约责任等多方面的风险和主体责任，是首要义务人，不属于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作用，故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石化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叠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石化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7年公司石化贸易的毛利率为0.40%，去年同期毛利率为0.16%，在石化贸易低毛利率的情况下，请公司说明大力发展相关业务的原因；

公司立足于培养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稳定回报，为平衡煤电产业市场风险，借助发展石化产业，致力于成长为综合能源供应商。石化业务本身为大宗商品业务，价格机制形成较为充分，交易差价小且透明，必须借助规模、产业整合等优势，才能获得稳定收益。为保证华瀛石化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尽快达产并产生效益，自2016年起公司就逐步开展了石化贸易业务，以貌换人员队伍、培养客户、掌握市场行情。通过近两年的贸易业务拓展，华瀛石化已与广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也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从而2017年石化贸易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0.24个百分点。随着公司业务市场份额的增加与竞争力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未来适时开展实施套期保值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随着石化贸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为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的业务拓展构筑了良好的业务平台。

（4）公司称在建的广东惠州大亚湾的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将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石化板块业务的经营战略和规划情况，该项目建成后的预计收益及对公司石化板块业务的影响。

华瀛石化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地处国家重要石化产业基地，投产后将成为华南地区最大规模的公用油品仓储项目之一，项目总仓储能力为115万立方米，同时配套一座30万吨级油品码头和三座2万吨级油品码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000万吨/年燃料油的调和生产能力、2,000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和1,000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届时不论调和产量还是调和品质，都将成为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在战略布局上，华瀛石化将打造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格局，强化产销联合，充分利用已形成的大规模仓储、码头设施，采取自营、代储、对外运输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按现行国际油价水平，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350亿元，将对公司石化板块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2、年报披露，境外地区毛利率为85.96%，显著高于其他地区毛利率水平，主要为本年度新增的美国LFM公司医疗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美国LFM公司医疗业务的盈利模式、本年度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具体构成。

回复：

截至2017年末，LFM拥有九个辅助生殖治疗诊所，三个辅助生殖相关的手术中心以及四个胚胎实验室，其患者来自美国、亚洲（主要中国大陆）、西欧、澳大利亚等国家。LFM拥有国际最先进的辅助生殖技术，业务范围包括：试管婴儿（包括性别选择及胚胎移植前遗传学筛查）、不孕症治疗、内分泌激素调节、卵巢早衰症治疗、冷冻卵子、代理孕母、卵子捐赠等。

LFM约90%的收入为病人以现金支付，病人在确认医疗服务内容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其余10%的收入由保险公司为病人支付，LFM向保险机构开出账单，一般在60-90天内完成支付。因使后续怀孕失败，LFM亦不需要向病人做出退款。在这种情况下，LFM会给予病人一个较优惠的价格作新的IVF 疗程。LFM营业成本主要为医疗器械耗材、药品及医疗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LFM实现营业收入4,750.10万美元，营业成本666.78万美元，主要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金额:万美元

营业收入项目	金额
医疗服务收入	3,347.77
手术收入	693.42
冷冻收入	393.42
基因检测收入	266.83
租金及管理收入	48.66
合 计	4,750.10
营业成本项目	金额
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成本	428.63
医疗人员成本	237.15
合 计	666.78

3、年报披露，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对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与保险机构股权等项目的投资，本年度毛利率为75.38%，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5.52%，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2）本年度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分别披露各投资项目的具体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

回复：

（1）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本年度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医疗服务、电量转移、电力检修及酒店服务等业务。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将美国LFM纳入合并范围，其医疗业务毛利、毛利率均较高（其具体情况详见问题一、2回复）及电量转移业务毛利增长所致。

（2）本年度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分别披露各投资项目的具体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

①本年度其他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医疗服务	31,905.19	4,478.64	27,426.55	85.96	–	–	–	–
电量转移	3,301.13	–	3,301.13	100.00	814.57	–	814.57	100.00
电力检修	2,567.44	3,439.59	-872.15	-33.97	1,663.79	1,593.48	70.31	4.23
酒店服务等	2,186.39	1,921.59	264.80	12.11	1,361.37	1,099.84	261.53	19.21
合 计	39,960.15	9,839.82	30,120.33	75.38	3,839.73	2,693.32	1,146.41	29.86

②本年度其他业务盈利模式：

——医疗服务盈利模式详见问题一、2回复。

——电量转移：根据国家政策，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因关停发电小机组获得补偿电量指标，该电量指标可用于发电量指标交易从而取得相关收入。

——电力检修：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开展电力检修服务而取得的相关收入。

——酒店服务等业务：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原有的酒店从岳大酒店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实现的收入等。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14%，流动比率为0.51，速动比率为0.5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7年末短期借款为131.9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76.62亿元，短期负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体还款安排；（2）公司2017年末长期借款为158.54亿元，应付债券为157.96亿元，且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为偿还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长期偿债压力及具体还款安排；（3）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金额为428.26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23.43亿元，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13.48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238.28亿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121.38亿元，受限资产主要用于公司自身融资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偿债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主要资产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4）公司近期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降低杠杆率的影响。

回复：

（1）公司2017年末短期借款为131.9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76.62亿元，短期负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具体还款安排；

2018年，公司短期负债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①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是偿债的基本保障。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且随着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年初新增投产运营共332万千瓦的四台火力发电机组并网发电，公司预计2018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净利润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亿元。

②公司可用于偿债的其他资金来源

Ⅰ、较强的流动性调配能力。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能有效为债务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552.23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4.81亿元，初步预计2018年可转续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129亿元。

Ⅱ、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公司可根据项目融资需求和资本市场要求，择机进行股权融资，扩充公司资本，增强公司偿债能力。目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金融市场具有良好信誉，资本市场再融资能力较强。截止2017年末，公司已取得相关批复尚未发行的债项额度有53.30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尚可继续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42亿元和中期票据27亿元。

Ⅲ、2018年，公司将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全年可获得23亿元的中长期融资租赁借款。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负债压力，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提前统筹安排，保障资金链安全。

（2）公司2017年末长期借款为158.54亿元，应付债券为157.96亿元，且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为偿还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长期偿债压力及具体还款安排；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电力板块基础项目贷款，该类贷款期限较长，一般为10~15年，还款期间主要分布在2020~2033年之间，平均年还款额为11亿元。

公司应付债券2019年到期62.65亿元，2020年到期95.31亿元。

上述长期负债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①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是偿债的基本保障。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预计2018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净利润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亿元。2018-2020年，随着南阳电厂、张家港华元二期等300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相继投产，预计每年可新增经营性净现金流约15亿元，从而为长期债务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②公司计划对参股的投资项目逐年退出，2018-2020年预计每年回收资金15~20亿元，其中：2018年已回收投资15.30亿元。

③公司计划启动债转股工作，随着该工作分阶段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融资条件逐步改善，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后期公司将利用其择放的债务额度，结合企业资金需求，酌情考虑新增借款事项。

④未来公司可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和资本市场环境，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一方面择机进行股权融资，扩充公司资本，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2019-2020年将逐步释放63亿元公司债券规模与63.30亿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债项规模，各类存续债项到期后仍可继续申请注册滚动发行。

综上所述，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提前统筹安排，保障资金链安全，不存在长期偿债压力。

（3）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金额为428.26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23.43亿元，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13.48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238.28亿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121.38亿元，受限资产主要用于公司自身融资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偿债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主要资产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各项债务均能够按期进行偿付，且公司受限资产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目前并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出现因未偿还债务而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公司各类受限资产主要受限的是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处分权利，并未限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故主要资产受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近期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降低杠杆率的影响。

①公司债转股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6日、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债转股，并聘请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债转股服务。2018年4月26日、5月21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债转股服务。目前，本次债转股的具体方案正在研究和制定中，待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②对公司降低杠杆率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通过实施债转股，在引入120亿元债转股资金的前提下，预计可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7年末的73.14%下降至65%以下，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

5、年报显示，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8.10亿元，1-2年的其他应收款为3.6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信息、应收关联方金额、发生原因，并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1年以内及1-2年的主要往来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67,438.99	–	67,438.99	674.39
周口市上地收储发展中心	土地收储款	–	35,011.62	35,011.62	1,750.5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接入电力系统保证金	7,210.74	–	7,210.74	72.11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480.00	–	480.00	4.80
伊川县胜源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300.00	–	300.00	3.00
北京国兴三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房屋租赁费	120.00	173.62	293.62	9.88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67.36	–	267.36	2.67
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50.00	100.00	250.00	6.50
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	250.00	250.00	12.50
介休弘盛化煤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东晋市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运费	186.53	–	186.53	1.87
深圳市华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147.00	–	147.00	1.47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房屋租赁费	144.02	–	144.02	1.44
介休市钰源煤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乐山市金字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其他单位	保证金、押金等	3,333.43	612.30	3,945.73	63.95
合 计		80,978.07	36,147.54	117,125.61	2,617.16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67,438.99	674.39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480.00	4.80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个人社保款	45.22	45.22
合 计		67,964.21	724.41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存在经营异常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9.88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7.50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7.89%。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分电力、煤炭、石化贸易和其他业务披露款项性质；（2）应收关联方金额；（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信息，并核实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分电力、煤炭、石化贸易和其他业务披露款项性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行业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款项性质	余额
电力	售电、售热款	132,156.05
煤炭	煤款	245,525.50
石化贸易	贸易款	21,366.59
其他	电力检修及酒店服务款等	5,982.31
减:坏账准备		6,255.96
合 计		398,774.49

（2）应收关联方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信息，并核实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中灵石有限公司	煤款	81,060.30	81,060.30	–	–	–	810.60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款	57,254.45	–	57,254.45	–	–	2,862.7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费	57,740.62	54,970.04	2,693.62	3.17	73.79	178.0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46,702.68	45,290.65	1,412.03	–	–	86.30
吴石县源礼贸易有限公司	煤款	32,235.74	32,235.74	–	–	–	322.36
合 计		274,993.79	213,556.73	61,360.10	3.17	73.79	4,260.00

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0-3个月的金额分别为52,882.60万元、43,720.42万元，上述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为5,0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含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